

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
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加入协议书

甲方： _____
法 人： _____
联 系 人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乙方：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
负 责 人： 高 军
地 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1007 室
联系电话：0592-2186337

乙方受“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全体成员单位的委托，与甲方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的签订视同甲方与“联盟”所有成员建立了契约关系。双方就甲方加入联盟的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甲方：

- (1) 甲方将严格遵守“联盟”的各项章程。
- (2) 甲方享有“联盟”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所有权利。
- (3) 甲方必须履行“联盟”章程所规定的成员单位的所有义务。
- (4) 甲方积极维护“联盟”的利益与形象。甲方有权对“联盟”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拥有监督权。
- (5) 甲方按期缴纳“联盟”成员单位的会员费。
- (6) 甲方有退出“联盟”的权利。

乙方：

- (1) 乙方为“联盟”的常设执行机构。受“联盟”理事会的委托处理日常事务，认真执行“联盟”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。
- (2)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作为“联盟”成员的各项利益与权利。
- (3) 乙方有责任监督甲方履行“联盟”成员单位的义务。
- (4) 乙方有责任协调甲方与“联盟”其他成员单位之间（涉及“联盟”事务）的关系。
- (5) 乙方有责任搭建“联盟”成员之间合作交流的平台，促进“联盟”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。

二、 违约处理

“联盟”章程规定“成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，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，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”。如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，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对于严重侵害“联盟”（包括成员单位）利益的行为，签约各方有权向乙方（或守约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则本协议终止。甲方退出本联盟的情况下本协议终止。

四、附则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本着互利互惠原则，协商解决，或者补签协议（或合同）。

如果“联盟”的章程经过理事会的合法程序进行了修改，本协议中如前所述的“联盟”章程之内容，将按照新的“联盟”章程中的规定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日起生效。长期有效。

甲方： _____（签章）

签约代表人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/福建省新型电池产业技术创新

战略联盟秘书处

签约代表人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